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稻”）、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网络”）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科技”）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蕾科技 75%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关键环节布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生明

姚家勇

邓 磊